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- 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-2025 年 6 月 30 日
- 2、业绩预告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亏损:6,500 万元 - 8,000 万元 | 亏损:7,919.63 万元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| 亏损:7,000 万元 - 8,500 万元 | 亏损:8,392.60 万元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亏损:0.2760 元/股 - 0.3397 元/股 | 亏损:0.3539 元/股 |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受行业需求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，公司为巩固市场份额，适时优化定价策略，对核心客户实施针对性让利，以增强客户粘性，稳定客户群体；同时，新布局的产品线尚处于产能爬坡与市场培育期，且上半年处于行业淡季，规模效益未充分释放，暂未对公司业绩形成显著贡献。

2、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从单一 To B 业务向“To B+ To C”双业务战略转型，To C 业务作为战略新兴板块，正处于品牌建设、产品研发及市场培育的关键投入期。为建立消费者认知并抢占市场份额，公司持续加大渠道建设、品牌推广

广及产品研发投入，导致该业务板块当期尚未实现规模效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